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食堂食材供货服务

（02 包：肉、蛋、奶、水产品、海鲜等）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220102/02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220102/02

2.项目名称：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食堂食材供货服务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2304-XM001

3.项目预算金额：8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6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服务期）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肉、蛋、奶、水产品、海鲜等	1 年	360	否	为保证进货食材的品质和价格，现聘用优质供货商对本医院精神院区食堂提供食材供货等相关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肉、蛋、奶、水产品、海鲜等食材采购以及相关配送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此包为其中第 2 包（每家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 3 个包的投标，但最终只允许中标 1 个包）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

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585960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

联系方式：王文姣、李响、车颖颖、成志凯、张静、鲁智慧，010-537799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姣、李响、车颖颖、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37799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2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2</td><td>肉、蛋、奶、水产品、海鲜等</td><td>批发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02 包：7.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td></tr>
<tr><td>12.8</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3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多包中标规则（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分为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投标人可兼投，但每投标人最多中 1 个包。
1.各包独立评审、独立打分、独立形成中标候选人排序。</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按包号从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人。 3.已在前序包组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仍参与后续包组评审与打分，但不参与后续包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中标确定。 4.后续包组在候选人中剔除已中标单位，由排名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依次顺延中标。 5.依此类推，直至所有包组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7799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9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

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

	有）	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

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

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50
1.1	报价得分 （5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50
2	商务部分		5
2.1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签约供应商须为投标人本身。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5
3	技术部分		45
3.1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12 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渠道；②食材检疫与溯源资料；③食材质量管理方案；④不合格品退换货方案。共四项每项3分，共12分。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可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提供的方案存在缺陷或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或者不可行，得0分。	12
3.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 （5 分）	1.项目经理（2分）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2分；	5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学历，得1分； 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3分） 项目团队人员充足，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配送人员职责明确，得3分； 项目团队人员充足，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配送人员职责明确，得2分； 项目团队人员不足，配送人员职责不明确，得1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3.3	食材安全与仓储保障方案（12 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卫生管理方案；②食材存储环境卫生与冷库管理方案；③食材安全管控方案。共三项每项4分，共12分。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可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提供的方案存在缺陷或明显问题，得1分；未提供或者不可行，得0分。	12
3.4	应急处理方案（9 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预防食物中毒方案；②应急预警机制；③应对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共三项每项3分，共9分。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可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存在缺陷或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或者不可行，得 0 分。	9
3.5	配送时效（3 分）	**1.常规配送时效（2 分）** 承诺每日固定时段前完成配送且月度准时率≥98%，得 2 分；准时率≥95% 得 1 分；否则 0 分。	3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2.紧急配送服务（1 分） 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送达并提供完整应急方案，得 1 分；否则 0 分。 提供承诺书及应急方案。	
3.6	相关车辆配备情况 （4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投入的配送车辆安排情况。 1.配送车辆安排合理，日常配送车辆数量充足、车况良好、车厢密闭保鲜且具备温控冷藏功能、防尘防破损防护到位、车辆定期消杀与保险齐全，满足采购要求则得4分； 2.配送车辆安排基本合理，日常配送车辆数量充足、车辆配置基本达标，可满足采购要求则得2分； 3.配送车辆安排不合理，日常配送车辆不足、无温控保鲜及消杀措施则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拟投入配送车辆的实况实拍照片、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电子件；如为租赁车辆，还需额外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电子件。	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2 包：肉、蛋、奶、水产品、海鲜等

一、项目名称：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食堂食材供货服务（肉、蛋、奶、水产品、海鲜等）

二、采购标的：

★1、采购内容：为保证进货食材的品质和价格，现聘用优质供货商对本医院精神院区食堂提供食材供货等相关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肉、蛋、奶、水产品、海鲜等食材采购以及相关配送和要求。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项目预算金额：360 万元（人民币）

★4、供货价格：

（1）基准价确定：

①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②官网无公示价格的品类，依次按物美/永辉大型商超售价→京东自营售价确定基准价。

（2）报价方式：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报折扣率（如：95 折供货，即折扣率 95%。结算单价：基准价×95%）。

（3）结算与凭证

①供货商应于次月 5 日前提交上月报价单，作为上月供货结算依据。

____年____月报价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品名（新发地/其他平台名称）	材料名称（采购人对应产品名称）	规格	平台单价	折扣后供应单价	依据证明（新发地/其他平台）

注：每月供货结算价格，以供货当月 1 日的平台公布价格（平均价）为依据出具报价单，若当月 1 日无对应产品价格，则以当月最近一天平台公布的价格（平均价）为依据。
投标人应于次月 5 日前提交上月报价单，作为上月供货结算依据。报价单提交截止日期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最晚不得迟于每月 10 日。

②结算方式：折扣后供应单价（基准价×折扣率）据实核算。最终结算按采购人实际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据实核算。

③向采购人提供完整产品购物清单与正规发票。

三、具体服务内容：

1、食材种类：肉、蛋、奶、水产品、海鲜等食材。

★2、具体要求：

（1）产品的等级和质量：投标人所供应的全部食材，其原料、加工、感官、理化、微生物、包装、标识标签、储存运输等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严禁供应过期、变质、感官性状异常、标识不清、来源不明、农残/兽残超标、添加剂超标、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一经发现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暂停供货、扣除相应款项、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

（2）产品的检疫办法：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满足需求中收货质量验收标准。

（3）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供应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即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1）食品名称；2）配料表；3）配料的定量标示；4）净含量和规格；5）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6）日期标示；7）贮存条件；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产品标准代号。

（4）投标人须确保所供应产品的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全流程可追溯，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完整留存采购票据、检验报告、供货记录等相关凭证，留存期限符合食品安全追溯管理规定。若投标人发现所供食品存在安全卫生隐患或质量问

题，须第一时间主动书面告知采购人，立即无条件召回已供应的全部问题食品，并自行承担因食品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5）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猪、牛、羊、禽、水产等肉类进货渠道和产地证明、屠宰地点凭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肉类品质证明、出厂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每一批次必须做到肉、证相符；除动物检疫合格证外，分割肉还须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所提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所列“瘦肉精”品种。新鲜肉须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6）食材供应商运送人员须持有效、合格的健康证明上岗，并且在配送过程中要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卫生防护，严格遵守采购人食堂等场所的卫生管理规定，杜绝因人员卫生问题造成食品污染。

（7）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数量及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应，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确保采购人正常用餐需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供货的，须提前书面报备采购人并协商解决方案，不得擅自延误、缩减供货。

（8）投标人供应的所有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严禁供应过期、临期食品；所供货品需为近期生产，与生产日期间隔较短，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有权现场核查生产日期及保质期，不符合要求的货品可直接拒收。

（9）品牌需求，投标人必须满足采购人对食材的产地、生产时间、品牌、工艺等方面的需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10）投标人供应的每批次食材，须随货主动提供完整的证明文件，包含食材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证明，确保资料真实、有效、可查。

（11）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若所供食材出现质量不合格、腐败变质等问题，或引发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及采购人查实，确属投标人全部责任的，投标人须承担一切损失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事故处理费、采购人的行政处罚损失、名誉赔偿金及其他间接经济损失；若情节严重触犯国家刑法的，依法追究投标人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12）所供产品严禁添加任何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品种、范围和

用量，必须严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及国家相关规定。所供食品须在保质期内，无过期、变质、腐败、异味等情形；鲜制食品应确保当日加工、当日供应。

（13）产品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合格证明文件：

肉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屠宰凭证、进货渠道与产地证明、分割肉销售凭据（分割肉适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蛋类：禽蛋检疫合格证明或产品合格证明、进货凭证；

奶类：生鲜乳收购凭证、乳制品出厂检验报告、进货凭证（按《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执行）；

（14）每批次产品须做到 “货证相符、证证齐全”，证明文件须与所供产品一一对应。

（15）所有货物的质量、安全、卫生指标，必须完全符合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6）所有货物的规格、数量、品质，须严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7）冷冻食品质量与计量要求：

冷冻畜禽肉、禽类：肉体冻实坚硬、无化冻，肉质紧密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解冻净含量：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标识要求：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去冰衣）、冰衣/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18）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食品安全标准，严禁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原料与包装材料。

★四、验收标准：

第一项、肉类食品收货验收标准

（一）肉、禽类质量验收标准

1.鲜猪肉质量验收标准

猪肉：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货物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

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标准、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每批鲜猪肉、猪骨等肉类是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注明保鲜期。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配送，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1）白条猪肥膘厚度以第六与第七根肋骨之间平行至脊背皮内不超过 1cm 为测量标准，良杂一级猪不超过 1.5cm。

（2）猪边体表无明显伤痕，无片状猪毛，后腿部盖有“良”或“特”字级别印章，并盖有“合格”椭圆开印章或宽长条肉检合格验讫印章。

（3）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2.鲜牛、羊、兔肉质量验收标准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兔）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具有对应品类鲜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牛肉：必须随货附带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肉品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无公害质量标准。牛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羊肉：羊肉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3.冻畜肉质量验收标准

外表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刻显示鲜红色。肉坚硬，像冰一样，敲击有响声。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脂肪猪、羊为白色 ，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清晰标注生产日期。

4.鲜鸡肉质量验收标准

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

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在 0.85 千克的鲜鸡，要求当天宰杀当天配送，保证极致新鲜。

5.鲜鸭、鹅质量验收标准

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写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鹅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北京鸭优选单重 1.5 千克~1.7 千克。

6.冻禽质量验收标准

家禽类冷冻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色泽。

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一致，外包装上清晰标注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无开口、不封口现象。

7.熟食类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对应行业标准要求，严禁出现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问题，坚决杜绝伪劣、假冒、无资质、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二）脏器及副产品类

1.肠的质量验收标准

乳白色，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炎症溃疡、瘀血、充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无肠头毛圈，脂肪内容物。

2.肚的质量验收标准

乳白色，组织结实，无异味，外形完整，无溃疡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黏膜，脂肪，无瘀血肠头毛圈。

3.肾的质量验收标准

淡褐色，有光泽，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外形完整，无脂肪和肾外膜，无炎症、浓肿等病变，无异臭，无杂质。

4.心的质量验收标准

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

无病变，气味正常。

5.肝的质量验收标准

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6.口条的质量验收标准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7.猪脚质量验收标准

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无趾间黑垢，无松香。

8.猪尾质量验收标准

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无异味、无病变。

9.鸡脚质量验收标准

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10.鸡翅质量验收标准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单重 200g 左右，翅中单重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11 鸡腿质量验收标准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单重 300g 左右，下腿单重 15g 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12.鸡胸肉质量验收标准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脂肪呈白色带有淡色玫瑰色或红色，大胸单重大于 120g，无小胸夹杂。

13.鸡肝质量验收标准

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迹。

14.鸡胗质量验收标准

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

15.鸡脖质量验收标准

去颈部皮，无羽毛，无血污，品质新鲜。

16.鸡心质量验收标准

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

17.蹄筋质量验收标准

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顺直、干燥。

第二项、禽蛋类

禽蛋质量必须符合《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相关要求，具有禽蛋固有的自然色泽，蛋壳清洁完好、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1.颜色正常、外形谐调、个大。

2.干净、无残留土、泥、粪便及其他各类污物。

3.蛋清、蛋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

4.外形完整，无破损、裂纹、漏液等情况。

第三项、牛奶质量验收标准：

（1）产品必须在标注的保质期内，严禁接收过期、临期违规产品，保质期标识清晰可查。

（2）无脂肪凝结现象，摇晃后无异常絮状物，口感与状态符合纯牛奶常规标准。

（3）牛奶呈乳白色，均匀无分层、无沉淀、无悬浮物，具备牛奶正常的温润质感。

（4）包装完好无损，无破损、无渗漏、无胀气、无变形，包装标识完整清晰，无涂改、无污渍。

第四项、饮品、滋补品、奶粉、奶制品的收货验收标准：

（1）饮料类商品：易拉罐类应无胀罐现象，表面无锈迹；透明型饮料应透明，浑浊型饮料应无沉淀、不分层，果汁型饮料允许有少量细小果肉，而且同一新品的色泽应一致。

（2）滋补品：内容物完整无破碎，应与产品说明上相符；符合产品本身质量要求。

（3）奶制品：奶粉、奶制品类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生产、检验和安全标准的规定，供方需资质证件需齐全，交货时需提供供方相应资质材料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奶粉类应无结块现象，色泽统一外包装清洁；液体类奶制品应符合各自本身质量要求。

第五项、水产干货类食品收货验收标准

干货包括鱿鱼、墨鱼、鱼翅、干贝、海米、虾皮、贝尖、虾籽、鲍鱼等感官鉴别：

1.干鱿鱼——无盐、干、肉桂色、身长 18cm-20cm/只。

2.干墨鱼——无盐、干、肉桂色、身长 10cm-12cm/只。

3.鱼翅——干、肉桂色、20cm 左右长。

4.干贝——干、肉桂色、直径 2cm 左右长。

5.海米——淡、干、色粉红、有光泽、2cm 左右长。

6.金钩——淡、干、色红、有光泽。

7.虾皮——淡、干、有光泽、无断足、断头。

8.贝尖——淡、干、肉桂色。

9.虾籽——色紫红、淡、干、无沙。

10.鱼肚——色白、干、直径 5-10cm。

11.鲍鱼——米黄或浅棕色，质地新鲜有光泽。外形椭圆，身体完整，个头均匀，干度足。肉厚，鼓壮饱满，新鲜。

第六项、海鲜（河鲜）收货验收标准

1.鱼质量验收标准：

感官鉴别：

（1）神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

（2）体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3）体表——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

（4）补充：

行动迟缓、反肚、慌乱、狂游的鱼表明已接近死亡或有病害，一律拒收。

有红色鱼鳞之鱼须挑出拒收。

甲鱼验方法：使甲鱼背朝天，能自行翻转、背壳黑青、白肚、裙边肥厚、四肢有力；如果甲鱼肚皮发红、有伤痕、有针孔不收；甲鱼腿侧面打水鼓起拒收。

2.虾质量验收标准：

感官鉴别：个大而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

3.蟹质量验收标准：

（1）感官鉴别：

大闸蟹——青皮、白肚、黄毛、金螯及蟹脚刚劲有力，膘壮肉厚，膏多，堆在地上，能迅速四面爬开。

海蟹——体肥、甲壳色泽正常，腹部洁白，雌蟹有膏时，头胸甲棘尖，反面透黄色，螯及蟹脚有力。

（2）补充：

检验羔蟹及肉蟹时，除检验以上之感官外还需留意其草绳是否过粗，要求草绳所占比例小于25%总重。

不同规格的大闸蟹其规格相差很大，留意其规格很重要。

足爪舞动慢，不能有力弯曲，带有腐败臭味的拒收。

4.贝质量验收标准：

（1）感官鉴别：

双壳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具固有气味。

单壳贝类——贝肉收缩自如，用手指抚平后能回缩。

第七项、冻品质量验收标准：

1.基本验收标准

（1）整箱包装完整、无破箱、生产地址标识清晰明显。

（2）验货时，要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的重量。

（3）如冻品解冻、软化、出水带血水，一律不予收货。

（4）冻品一般无生产日期，验收品质的好坏要用眼去辨认，如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能收货。

（5）称重时要扣除纸箱、冰块的重量，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如果没有净重标识，按5%扣除含冰量。

2.冻虾仁质量验收标准：

（1）品名、厂址、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标识齐全清晰。

（2）冻虾仁冰衣表面完整、清洁，无破损、无厚冰结块。

（3）肉质呈淡黄色或乳白色，无异味，组织坚密有弹性，有适当光泽。虾体基本完整，允首尾部稍有残缺，清洁无杂质。

3.冻鱼质量验收标准：

包括利用冷冻方法进行保鲜的海水鱼和淡水鱼。

（1）鱼外表：鱼鳞完整、色泽清亮、肌体无残缺。

（2）鱼眼：凸起，清亮且黑白分明，洁净无污物。

（3）鱼肛门：完整无裂，外口紧缩，无黄红浑浊颜色。

4.冻禽质量验收标准：

色泽清白、爽洁、有光泽、无残羽，无腐臭气味，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无残缺，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5.低温肉肠，速冻食品验收标准：

（1）低温肉肠：

（2）真空包装完好无损，无漏气、胀袋、破损。

（3）在保质期内，且不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一。

（4）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无粘液，霉斑，色泽正常。

（5）商标完整，表面无污迹、无破损。

6.速冻食品质量验收标准：

（1）包装规范，清洁，无破损、无漏气、无污渍。

（2）在保质期内，且不超过保质期一半时间。

（3）包装内无冰晶，无杂质，粉末。

（4）内容物形状完整，美观，冻结坚实。

（5）无解冻，软化现象，无开裂，成块现象。

（6）颜色正常，无霉斑等不良现象。

7.冰鲜鱼质量验收标准：

（1）感官鉴别：

皮肤——类金属、光泽哑色的表面显示其已不新鲜；

眼睛——饱满明亮、清晰且完整、瞳孔黑、角膜清澈；

鳃——鲜红色或血红色、含粘液且没有粘泥；

肛门——内收或平整，不突出，不破肛；

体外粘液——透明或水白；

肉质——坚实且富有弹性，轻按下鱼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

气味——温和的海水味或鲜海藻味，无氯味腐臭味；

休表——鱼鳞完整、体表无破损。

8.冰鲜虾质量验收标准：

（1）感官鉴别：

有固有的颜色，不发白或红；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物。

9.盐渍海产质量验收标准：

（1）感官鉴别：

质地——坚实而具韧性，手指甲掐之可破、脆嫩；

气味——轻腥气、盐味；

色泽——有光泽；

清洁度——无污物和泥浆。

（2）补充：

良质海蜇皮鳌张厚薄均匀、自然圆形、中间无破洞、边缘不破裂。

验收海蜇时，应将产品捞起堆高 30cm 静置滤水 15 分钟再称重。

五、货物来源要求

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凭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确保溯源途径有效可控（蔬菜等产品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确保冷藏、冷冻、常温食品贮存库及保鲜运输车辆设备正常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规定。

六、货物包装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包装标准和保质标准。

（2）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核心信息。

（3）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粘贴标签，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七、配送要求

（1）对采购人需求的食材，原则上实行每日配送，如不需要每天配送，视具体情况，

以采购人要求执行。配送时间为：按照招标人需求时间送货,招标人的采购订单原则上将提前一到两天（工作时间内）通过传真或电话或电子邮箱发给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订货又无法及时发送传真时，以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投标人，中标人确认后回复，并按招标人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达，招标人后补《采购通知单》。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或调味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为国内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包装不易破损、易于保存。

（2）运送食材的车辆及相关运载工具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投标人须配备冷藏车至少 1 辆），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合规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环境。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环境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4）食品堆放科学合理，严防交叉污染；对温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须现场核验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留存记录存档。

（5）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现场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须足额备货并按时送达指定交货地点。中标人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若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厨房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应责任均，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同时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投标人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8）遇到各类突发情况，中标人须第一时间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 2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八、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招标人。运输车辆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运输冷藏食品原料要有相应的冷藏措施。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九、其他要求

1.要求投标人所配送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须严格遵循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投标人所供货物须具备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配送时须同步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2.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可查，渠道正规可追溯。

3.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日通知投标人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经称重，投标人与采购人指定人员现场双方签字验收,如受疫情等特殊情况影响,无法现场双方签字,以收货人实际称重为准,双方后续补签确认。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商品进行抽查、检验。

4.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在紧急任务时无条件随时送货，做好相应的食材伴随保障工作。

5.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保鲜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不影响正常配送。

6.投标人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7.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产品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

8.投标人不得将配送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人），严禁泄露采购人任何涉密事项，包括采购人人员数量、职务信息、行动安排、装备情况等。若发生泄密情况，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为了明确甲方向乙方采购 肉、蛋、奶、水产品、海鲜等 食材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双方权益，现根据商业部颁发的《食材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产品的名称和品种：_____。

2.产品的数量：乙方交货数量需按合同约定数量交付，途中如有损耗、污染及破损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按验收合格货物数量收货，不计损耗，以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3.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算方法：_____。

第二条 质量要求、包装标准及验收要求

1.质量要求

1.1产品的等级和质量：乙方所供应的全部食材，其原料、加工、感官、理化、微生物、包装、标识标签、储存运输等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严禁供应过期、变质、感官性状异常、标识不清、来源不明、农残/兽残超标、添加剂超标、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一经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退货、暂停供货、扣除相应款项、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

1.2产品的检疫办法：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满足需求中收货质量验收标准。

1.3乙方所供货物的种类、质量、包装、规格、保质期等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质量、卫生和技术等标准要求，甲方另有要求的，还需符合甲方要求的标准。

1.4货物保质期为出厂保质期之内。

1.5质量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在保质期内且符合甲方约定的保质期要求，化学添加剂、农药残留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货物，种类、规格、等级等符合合同约定，无腐败

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货物，足量（若实际净含量与内外包装标签注明不符合,也视为货物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标签要求、包装完好无损、有相关检验检疫标识、运输车辆清洁、温度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均视为质量不合格。

1.6合作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提出的现场质量审核要求并在限期内就审核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乙方进行审核，乙方保证在任何时候接受审核。如乙方拒绝甲方的质量审核，则视为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条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止供货、退货、终止合作关系等。现场审核过程中涉及的乙方商业秘密，甲方应保密。

2.包装标准

2.1乙方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包装标准和保质标准。

2.2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核心信息。

2.3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粘贴标签，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2.4包装必须符合运输装卸要求，包装物不回收,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包装不良或者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方法和质量责任

3.1乙方交货时需按照国家规定提供相应货物的资质证明文件,如附送货单、出厂质检报告、货物合格证、检验检疫报告等，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重量、包装、规格、外观、附随材料等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在送货单、订货单上共同签字确认接收货物，但该接收行为不视为甲方放弃货物质量的追溯权。如不符合上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部分拒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补足或更换，同时按照本条第3.2款承担违约责任。

3.2甲方就乙方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换货。每发生一次质量问题，乙方同时还要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情节严重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之外，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退回已购未使用货

物，并且终止合作。

3.3乙方保证不存在下列欺诈行为：

3.3.1向甲方提供有毒有害货物的；

3.3.2在货物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货物冒充合格货物；

3.3.3伪造货物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货物条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使用过期的质量标志；

3.3.4供应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如果出现以上欺诈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退回乙方供货货物，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者甲方将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3.4甲乙双方若对质量产生分歧和异议时，可交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确有问题时）或甲方承担（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无问题时）。

3.5如甲方认为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货物质量问题，或甲方认为存在其它有碍双方合作的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终止合作。

3.6货物交付前（含甲方拒收）灭失或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

1.产品的价格折扣率为：_____。

（1）基准价确定：

①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②官网无公示价格的品类，依次按物美/永辉大型商超售价→京东自营售价确定基准价。

（2）结算方式：基准价×折扣率。最后结算以甲方实际购买的品种数量乘以折扣后的单价据实核算。

（3）结算凭证

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提交上月报价单，作为上月供货结算依据。

____年____月报价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品名（新发地/其他平台名称）	材料名称（采购人对应产品名称）	规格	平台单价	折扣后供应单价	依据证明（新发地/其他平台）
注：每月供货结算价格，以供货当月 1 日的平台公布价格（平均价）为依据出具报价单，若当月 1 日无对应产品价格，则以当月最近一天平台公布的价格（平均价）为依据。 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提交上月报价单，作为上月供货结算依据。报价单提交截止日期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最晚不得迟于每月 10 日。							

2.货款结算：

按供应商类型分别执行以下约定：

（1）普通供应商（除小微企业外）

先用后付，每满三个月结算一次费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送货单并书面确认（货款结算实行押三付一，即第四个月结算第一个月费用，以此类推）

（2）小微企业供应商

①乙方在订立合同前需书面告知甲方其为小微企业并附相关支撑材料，甲方确认知晓并严格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

②乙方配送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期限为 30 日；确因合理原因需延长的，延长后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因发票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虚开发票或价格违规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_____

第四条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货期限为：甲方向乙方下达采购清单后_____个自然日内。

2.交货地点：货物采用送货上门的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甲方订单另行约定交

货地点的，以订单为准。

3.运输方式及费用：根据货物质量安全的要求，乙方负责选择常温或冷藏或冷冻的承运方式，不得委托承运。交货地点的卸货由乙方负责。

4.装卸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甲方向乙方下达的采购清单收货（验收合格的产品）或在乙方已采购情况下退货的（合格的产品），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时间比甲方采购需求时间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迟延交货的，每次逾期一日，按照本次采购货物应付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逾期次数超过三次或单次逾期超过5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为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所有损失。

3.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4.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提交上月有效报价单（报价单提交截止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最晚不得迟于每月10日**）作为上月供货结算依据。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报价单的，视为违约。每逾期1日，支付违约金200元，按日累计计收，直至提交合格报价单之日止，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逾期提交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约谈警示；约谈后仍未按期整改、拒不配合结算的，甲方有权按程序上报，经院党委会审议后，可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履约期间出现连续两次及以上供货/服务不合格、累计不合格次数达到合同约定阈值，或以次充好、严重逾期供货、拒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等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

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_____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2.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_____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充抵。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1、严格遵守北京市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人身安全不受损伤，明确甲乙双方责任，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其签订的主合同同步有效。

项目名称：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八）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四）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

维护的责任。

（五）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六）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七）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八）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九）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十）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一）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三、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

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文件精神，同时为保障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落实，做到责任到人，防患于未然。结合我商场实际，甲、乙双方特制定本责任书。

乙方为食品安全的责任人。对所管辖区域的环境卫生、食品卫生负有直接的责任，并有责任、有义务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并执行本责任书所列条款。

一、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乙方必须完善进货手续。进货渠道必须合法，必须从有正当经营手续且手续完备的经销商处进货。保证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出售，未经检验及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绝不出售。

3、乙方需保证食品加工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严格、规范，对生产关键工序进行严格控制。保证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乙方需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5、乙方经营的食品必须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必须立即下架停止销售。主动向甲方报告，并及时告知消费者，将售出的不合格食品召回一并交甲方处理。

6、积极配合执法部门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

二、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监督和卫生知识培训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对新进人员，必须先办证后上岗；乙方管理人员有责任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严格食品原材料、调料和食品添加剂的管理，防止食物中毒

乙方必须严格验收、保管货品原材料，保证食品原料新鲜、无腐烂、无虫害、无变质现象；对味精、食盐、酱油、醋等调味品和食品添加剂，凡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或感官性状异常的，一律不得使用。对于剩菜、剩饭要严格科学管理，严禁将变质、腐烂食

品售于顾客。

三、严格环境、食品卫生管理，做到制度化、责任化

乙方需对货物库房工作人员进行严格要求，培养其卫生习惯和卫生意识，真正做到各履其职，各负其责。

四、乙方不得销售以下食品：

（一）没有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食品；

（二）没有中文标明的食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的食品；

（三）没有食品合格证明材料的食品；

（四）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出厂日期、保质期的食品；

（五）过期、失效、变质食品；

（六）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食品；

（七）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品；

（八）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不合格食品；

（九）注水、未经检疫合格、伪造检疫标记的畜禽食品。

（十）转基因食品。

五、乙方在进购食品中因不慎、疏忽购进不合格食品，一经发现，乙方应自觉退回，不得投放到甲方食堂。

六、责任追究

本责任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为执行细则，如乙方不认真按本责任书履行义务，因销售不合格食品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必须双倍赔付，并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处理。

七、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后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____%	1 年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本项目报费率（折扣率），分项报价表中费率（折扣率）与开标一览表一致】相一致，**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100%，高于100%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报价填写规范：填报百分比数值。（示例：按 95 折供货，即折扣率 95%，填写：95%）

注：填写 “95 折”“9.5 折”“九五折” 等文字表述；填写 “优惠率 5%”“下浮 5%”“让利 5%” 等非折扣率表述；填写具体金额、单价、总价等非折扣率形式，按**无效投标处理。**

3.结算价格＝基准价×投标折扣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承接商名称	服务承接商规模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本项目报价方式：费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费率计算价格分。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服务承接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